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4041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5 時 18 分至 59 分許在○○股份有限公司第○○

頻道○○台刊播「○○」化粧品廣告，內容宣稱略以：「……禿頭救星促進頭髮生長的漢方洗髮精……能有效改善落髮問題，持續使用具有活化毛囊、高效生髮的功能……禿頭救星頭皮細胞組織實驗黑色標示為毛囊細胞左圖僅有少數毛囊（右圖則是生成多毛囊）……結果顯示，使用人蔘皂 後，髮量有明顯的增加已獲得證實。……人蔘皂 是抗炎，抗腫瘤活性的主要成分之一……具有不同的藥理作用……保證 10 天長出頭髮促進肌膚毛囊新陳代謝讓你黑……長……」等詞句及圖片（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向○○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系爭廣告之刊登廠商資料，經依回復內容查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委託刊登。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0013300 號及 107 年 2 月 6 日

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049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及 107 年 3 月 2 日前提出陳

述意見書，惟訴願人均未提出書面陳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播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因違反同條例同條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94600 號、106 年 8 月 17 日北

市衛食藥字第 10638515800 號等裁處書裁處罰鍰在案，原處分機關以本次係第 3 次以上違

規，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規定，以 107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40413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7 年 7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

字第 1076014533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